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翁依萍

電話：02-7736-6747

電子信箱：epb27308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20122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監察院112年12月5日院台申肆字第1121833320號函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招募陽光志工隊志願服務工作者計畫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

主旨：函轉「監察院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招募陽光志工隊志願服務工作者計畫」及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轉知志願服務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2月8日院臺政字第1121044888號函及監察院112年12月5日院台申肆字第1121833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提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和政治獻金業務之行政效率，及樹立機關親民形象，監察院擬招募志工30名，分別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業務提供服務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（採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），報名方式、招募資格條件及聘任期間等事宜，請詳見旨揭招募計畫。
- 四、檢附監察院原函影本、招募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電子印章  
112/12/13  
09:22:10

總收文 112/12/13



1120027273